

葡萄牙人在澳門的拓居

從中日交流和海上活動史看

葡人在遠東的擴張政策

卡里奧蒂*



印度暨東方地圖 G. Mercator/J. Hondius. 繪於 1606 年

*卡里奧蒂 (Patrizia Carioti)，意大利那不勒斯東方大學東亞歷史客座女教授，研究領域主要集中在 16-17 世紀：中、日海上活動史；中國和日本與歐洲國家的國際關係；中日國際關係。曾在海外工作多年，包括日本東京大學，荷蘭萊頓大學和中國廈門大學。本文為作者獲澳門特區政府文化局第 8 屆（2000-2001 年度）學術研究獎學金所撰課題論文之一。



眾所周知，傳統的歐洲編年史中關於歐洲人到達遠東地區並在那裡擴張、殖民和進行海上活動的記載主要基於歐洲的歷史資料、文獻和報告編寫。其中有大量的研究報告詳盡而準確地記述了東西方之間的衝突。歐洲人當時為了尋求在東亞國家的沿海地區建立他們的第一批貿易點和真正的殖民地而進行了許多活動。對於這些活動，報告中都給予了特殊的關注。同時，中國和日本的歷史學家也從他們各自的觀點出發對這種衝突進行了長期的研究，而他們則同樣以各自國家的歷史資料和檔案作為主要的參考依據。然而，上個世紀下半葉在東西方歷史學家之間展開的重要合作使雙方有可能將各自的研究報告和檔案進行交流比較。首先，這就意味着克服了語言障礙。在最近幾十年裡，越來越多的學者無論是東方的抑或西方的都能掌握幾門外語，因此近來有許多研究報告都是在對不同語種的檔案和資料進行分析比較的基礎上完成的。⁽¹⁾對於澳門（還有其它所有東南亞地區國際貿易的前哨，從果阿到馬六甲、巴達維亞、馬尼拉、臺灣和平戶等等）來說，這是一項非常重要的成果。當我們在調查1557年（這裡所用的是被普遍認可的日期）葡人在澳門設立殖民地的那段歷史時，中文出版物與葡文出版物資料之間的出入迫使我们現在必須將此問題解決。葡萄牙的檔案和資料對這一事件做出的解釋與中國官方報告不盡相同。⁽²⁾

然而，儘管現在我們有許多關於澳門的學術論文可供參考，而且這些論文也都是以中葡兩國的歷史檔案為基礎的，因而具有較高的可信度，但是對於16世紀中葉葡人在澳門設立殖民地的事件背後仍有許多問題應得到進一步的徹查。這些問題主要與兩方面因素有關：首先，中國和日本（海寇和倭寇）海盜的違法活動一直沒有停止，他們走私、非法交易甚至暴力侵襲中國的沿海地區；另一個因素就是葡人堅持在遠東地區尤其是在日本建立基地和前哨的策略。葡人獲得種子島的史實不就恰恰證明了這兩個因素的共同作用嗎？實際上葡人於1543年到達

種子島要歸功於中國航海冒險家的介入，而恰恰就在那段時期葡人在中國沿海建立基地的嚐試剛剛失敗。那麼這就意味着前面提到的兩個因素是息息相關的：葡人在澳門建立殖民統治與中國和日本1577年之前的海上活動（無論是合法的還是非法的）到底有多大關係？葡人到達日本又在多大程度上決定了他們在澳門的拓殖？

在過去二十多年裡，出版了許多關於中國航海史方面的學術論文，這些研究使我們對當時中國海上冒險家所從事的貿易活動有了新的認識，包括他們與海外華人的關係以及他們橫跨整個東南亞的國際網絡。⁽³⁾然而，不知何故日本人在此方面所起的作用卻被忽略了。儘管中國的歷史資料和檔案對當時倭寇頻繁的海上活動都有所記錄，卻仍不能完全清楚地解釋日本在多大程度上參與了16世紀的國際活動，也沒有說明日本是如何捲入中國海盜的海外活動的。實際上在海寇和倭寇的活動之間並不存在一條明確的分界線。⁽⁴⁾此外，更重要的是日本作為中國海上商人的隱形合作者，通常是躲在中國海盜的非法貿易後面的那隻“看不見的手”。儘管倭寇在16世紀的上半葉仍很活躍，但是與14-15世紀相比，從16世紀中葉起，由他們直接參與的侵襲中國沿海的海盜活動已大大減少。正如所知，其中部分原因就是由日本國內的政治情況所造成的。不過日本仍繼續參與海外貿易，以經濟支援中國海盜的非法活動，給中國的海外活動投資，保護海寇並在日本海岸為他們提供避難所同時也分享他們的利益。換言之，日本是在利用中國的海上冒險家作為媒介來實現他們自己的海外貿易。眾所周知，許多強大的中國海盜在日本沿海都有自己的基地；平戶就是一個傳統的中國逃犯庇護所。實際上，在松浦大名的保護下汪直就在平戶設立一個總部，而1550年時，葡人就是在汪直的帶領下才到達平戶的。在下文中我們將就此問題展開更詳細的討論。

為了能更好地理解複雜的中日關係和兩國海上活動所起的關鍵作用以及他們在葡人擴張遠東時的相互聯絡，我們必須追溯到14世紀，在充份考慮當時中日兩國的政治姿態的前提下爭取把倭寇的實際

涵義搞清楚。另外為了弄清在葡人到達遠東和建立澳門殖民地之前的國際態勢，對中日兩國在海上商貿問題上的關係加以分析也是十分必要的。

二

洪武皇帝於1368年登基建立明朝，就致力於通過嚴格的條例和法律建立一個強大的獨裁政權來統治全國。然而沿海地區的情況並不令人滿意，14世紀中國沿海屢次遭到日本海盜襲擊，朝鮮海岸也是如此：那些海盜就是我們所知的臭名昭著的倭寇（wakô）。

讓我們先來看一下倭寇這個詞：我們知道這個詞是很古老的，可以追溯到古代（公元4-5世紀）。雖然在中國的歷史資料中這個詞也被用來統稱中國沿海所有的海盜，但主要還是用來特指日本的海盜。不過，實際上其另一含義的出現還是從15世紀開始，尤其盛行於16世紀。雖然當時的中國政府不願意正式承認之，但是，絕大多數襲擊中國沿海的海盜行徑實際上是出於中國海盜之手而並非所謂的倭寇即日本海盜所為。^{（5）}

倭寇通常被解釋為“日本海盜”，但關於這個詞還有另外一種考慮。縱觀14世紀的歷史背景，我們看到1274年和1281年蒙元艦隊兩次試圖入侵日本，隨後日本正處於遭襲後的恢復期。這個群島國家在兩次遇襲後多年一直處於緊張狀態以防備來自大陸的第三次入侵。在這種情況下，日本需要加強其沿海防禦能力，尤其是在九州。換言之，也就是要加強其艦隊。“敵人”在沿海的侵擾行為可能會威脅及日本的領土和國家的完整，因此這些侵擾行為首先可能並不是日本故意的海盜行徑，而是一種海上“游擊戰”策略。就此而言，將當時的日本海盜比作歐洲那些在國家保護下的武裝民船也是有道理的。實際上九州的“封建領主”就經常煽動人們從事這種海盜行徑，從中他們也可以獲得鉅大利益。當然，當地政權對此並非熟視無睹。平戶肥前省的松浦家族實際上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這個家族在蒙古人入侵時就曾經面對過敵人的艦隊。^{（6）}同樣地，在17世紀，當一群中國商人被中國政府當作歹徒或海盜通緝

時，是德川家康將軍在他位於松浦（Sunpu）的住地正式接納了他們。^{（7）}

這種海盜活動所起到曖昧作用，實際上與勘合體制（勘合貿易，按日文發音拼作 kangô bôeki）實行過程中的那種類似的不明確性是部分相符的。^{（8）}被正式派往中國的大使需要持有加蓋官印的通關文書才能得到承認，這種需要本身就證明了中國特別是日本在控制海上活動方面的矛盾性，這種矛盾在義滿將軍上臺之後變得更為明顯。^{（9）}

簡要地總結一下整個勘合體制時期，我們可以看到，在第一階段也就是從1368-1404年，這一階段的主要特點就是中國曾多次嚐試重新與日本建立正式的官方關係。幾乎這整個時期內，日本一直被分作南北兩個政權（nanbokuchô），因此在日本沒有一個可以正式代表日本政權的人物與洪武皇帝簽署協定。幾位原被派往日本的中國大使全部被懷良親王中途攔截，沒有一位能夠到達北方的朝廷。^{（10）}祇有到了1392年足利義滿重新統一日本之後，兩國才有可能重新開始對話。直到永樂年間的1404年，中國和日本之間才重新建立了正式的外交關係，並設置了勘合體制。^{（11）}

然後是第二個階段，也就是從1404-1419年，其間是足利義滿和足利義持的統治時期：這實際上是兩國商貿協定實施期間的最初一段時期。對於這個協定裡的條款和條件日本並不十分滿意，因為這一條款延續了洪武皇帝在上個世紀設立的進貢機制。然而就日本方面而言，這些限制並不是很嚴格的，甚至經常不遵守其中的條款。比如，中方實際允許日方船隻停靠寧波港的次數要遠比協定中所規定的多，而且中國也沒有嚴格要求日本遵守對其使團船隻數量的限制（根據不同時期可以是兩或三艘）。這種容忍態度是中國為了保持與這個群島國家的良好關係所採取的一項重要措施：為了回報這種寬厚態度，義滿將軍也許諾要徹底掃除日本海盜。作為第三代足利將軍，他也確實有幾次將捕獲的日本海盜作為禮物贈送給明朝皇帝。^{（12）}

由足利義持挑起，並最終導致中日關係中斷之後，從1432-1549年形成了勘合體制的第三階段。

這是持續時間最長的一段時期，同時也是最令人不解的一段時期。

在所有的足利將軍裡，足利義滿無疑是最獨裁的：他重新統一了兩個政權，並在全國實行中央集權。他是一位具有超凡魅力的領導人，他發自內心地關注中國文化及其文明，並且深刻地認識到與中國之間的貿易對於日本市場來說具有十分重要的經濟意義。此外，由於許多被派往明朝的大使都是佛教僧侶，因此他就摹倣中國的福山寺保護並擴建了Gozan 神廟。⁽¹³⁾而且眾所周知，足利義滿正式接受了明朝皇帝的冊封，自稱“日本王”並於1404年正式載入史冊。這招致了許多人對他的批評，認為他對中國皇帝的態度過於卑躬屈膝。⁽¹⁴⁾

不過，足利義滿確實是一位敏銳的政治家，而且他十分關注中日貿易方面的經濟問題。此外，在他所推行的政策中還有一方面卻不知何故而被忽視了。如果我們將足利義滿的海事政策與後來豐臣秀吉和德川家康所奉行的政策加以比較的話，我們可以清楚地看到，儘管在不同的歷史背景下所採取的手段不同，但他們有一個共同目標：那就是要把日本商人的活動納入這個群島國家的中央集權控制之下。⁽¹⁵⁾為了保持沿海地區的穩定，中國的政策對於海外活動採取的是懲罰的態度，因為中國政府對於發展海上貿易並不感興趣；中國的政治姿態是要盡可能減少這種貿易，僅僅允許它以進貢的形式存在。⁽¹⁶⁾反之，日本的海事政策致力於在中央政府嚴格的控制範圍內維持和發展群島的商業潛力：也就是說，其目的就是要由政府通過中央集權將日本的海外貿易納入一個嚴密且具有強制性的框架裡。因此，足利義滿的政策為後來豐臣秀吉和德川家康所實行的類似政策拉開了序幕，並最終在朱印船貿易體制中得到了完全的發揮。⁽¹⁷⁾

在義滿將軍的幕府時期結束之後，足利幕府就逐漸地喪失了權利。雖然，義教將軍在義持將軍中斷與中國的正式往來之後於1432年恢復了兩國的官方關係，但是他的統治在那時已走上了衰敗的道路；1441年足利義教被赤松守護（此人後來又被山名家族打敗並被殺害）殺害。那時日本距應仁之亂

（1467-1477）已為時不遠了，足利幕府由此就無情地喪失了對國家的統治權。

可想而知，這些事件的發生勢必直接影響日本與中國的官方關係。由於正式派往中國的大使必須持有加蓋官印的文書才能得到中國政府的承認，因此對官印文書的激烈爭奪就在幾個有勢力的家族之間展開了。國內政治局勢的急遽動蕩逐漸使日本陷入戰國時代的內戰中，因而此時沒有一個具有中央集權的幕府可以有效地控制海事活動。

此外，應仁之亂中細川家族與小內家族的對立態勢加劇了國內衝突，1523年發生在寧波的暴力事件對此就是一個極好的證明。當時由小內家和細川家分別派往中國的兩個使團幾乎同時抵達寧波港，而他們又都自稱是正式的日本官方大使，他們之間的衝突對寧波城造成了嚴重的損害（中國的房子被縱火焚燬）。這一不愉快的爭端以無可避免的連累寧波人民之後而告終。⁽¹⁸⁾兩個家族的暴力爭端在其它一些場合也曾出現過，當一個家族為了從對手那裡偷到官印文書的時候就會襲擊他們的船隊，這時類似海盜行動的暴力衝突就會爆發。另外，他們也曾多次試圖複製出偽造的官印文書。在這種混亂的局勢下要維持與中國的外交關係已經是不可能的了。1549年，當最後一位官方大使完成了出訪中國的任務返回日本之後，勘合體制也就宣告結束了。⁽¹⁹⁾

正如所見，就連以日本政府的名義被正式派往中國的使團也如同“海盜”一般，那就更別提與之相伴而不停穿梭於中日雙方之間的走私活動了。雖然，勘合體制中所規定的限制並沒有被嚴格遵守，但在這一體制局限下的商品數量和品種無論對於中國商人還是日本商人而言都是遠遠不夠的。⁽²⁰⁾

恰好是在這個歷史背景下，葡人抵達了中國沿海並在遠東地區實行了殖民政策。

三

1549年中日官方關係中斷，這恰好與海盜活動最為活躍的一段時期是相疊合的，在那段時間裡中國海盜的活動佔了主導地位。實際上，直到16世紀中葉，汪直（在日本被叫做Ôchoku）才在遠東海域變

得活躍起來。⁽²¹⁾那時中國政府所採取的限制性政策已嚴重束縛並阻礙了沿海地區的經濟，在這一政策的刺激下最終導致了一種逆反效應，海盜活動有增無減。大約在16世紀中葉，海盜持續不斷及其無法遏制的侵擾和搶劫將中國南方所有的沿海地區都推入“連年戰火”的痛苦境遇。曹永和教授1998年在ICAS會上發表的論文認為中國海盜暴力活動的爆發與葡人的到來是有一定關係的。葡人在16世紀最初的十年裡是如何試圖建立殖民地的？許多對此進行研究的歷史學家也曾發表過同類論文：在那種變化無常的環境裡，葡人希望能尋找到盟友並得到明朝政府的承認，因此他們與中國的一些海盜組織達成了臨時協定，有時他們甚至乾脆自己扮成“海盜”通過軍事打擊給中國沿海地區施壓。⁽²²⁾不過，由於他們還是需要同明朝建立正式的外交關係，因此在與中國海盜和走私者打交道時他們也十分謹慎：有時候他們是站在明朝政府一邊的，幫助當地官員抗擊海寇甚至派他們的武裝船隻直接參與局部的軍事進攻。但海盜們也確實可以直接或間接地從葡人手中獲得武器來配備他們的船隻。能用葡人先進的武器如大炮和槍來武裝自己，對於中國政府和日本政府來說是非常重要的，而對於海盜和那些不法之徒來說（不論是海寇還是倭寇）也是如此。

葡人要在中國沿海逐步建立殖民地的戰略是帶有試探性的。因為一方面，葡人為了從貿易中獲利需要與中國的海上冒險家及海盜保持貿易關係（因為明朝政府對於海事貿易的態度是明令禁止的），因此他們就不得不在某種程度上與這些海盜展開合作。而另一方面，葡人又非常需要得到中國政府的認可，他們並不希望自己被看作是在實質上觸犯了中國法律的人，同時他們也不願公然抵觸明朝政府所頒佈的禁令。

最近，有許多詳細的調查報告在研究過1557年之前那段歷史之後，將葡萄牙人在中國沿海設立前哨的各種嚐試描述為與明政府及當地官員的艱難對話。這種對話有時會導致雙方明顯的敵意，而在另外一些場合卻又似乎表達了雙方的合作意願。⁽²³⁾一些學者認為，為了獲得中國政府的正式認可，葡人所奉行的策略就是證明自己與中、日海盜、走私者及不法之徒的活動之間是毫無瓜葛的，這個策略最終取得了勝利。葡萄牙人希望自己能被中國看作是一個值得信賴的合作者：為了證明自己是中國可靠的同盟，他們採取了一種精明的策略，就是加入中國的軍隊共同抗擊海寇。金國平已經找到了證據可以證明葡人有幾次直接參與打擊中國海盜的軍事活動：據他的研究顯示，葡萄牙人第一次參與這種軍事行動是在1547年與強大的海盜頭子林翦作戰之時。⁽²⁴⁾

當時沿海情況告急：嘉靖年間（1522-1566）海寇和倭寇都對中國展開了多次猛烈的進攻和襲擊。同年，也就是1547年，朱軾被任命為浙江巡撫同時兼管福建沿海事務。由於葡人迫切要求中國開放貿易，因此他們的存在對於中國政府來說無疑是造成沿海動蕩不安的另一個因素，而日本的最後一任大使於1547年到達寧波（根據勘合體制的規定他們到得太早了），這給中國政府又添了一項急須處理的麻煩。朱軾安排日本大使在那裡等候前往首都的正式授權，而這一要求在次年（1548）才最終獲得批准；同時，日本特使及其隨從在沒有得到中國政府批准的情況下就與中國商人、走私者、海盜甚至葡人進行貿易。⁽²⁵⁾

倭寇、葡人、中國海盜這三者之間的關係以及他們與沿海地區那些有權勢的家族（越是與高級官員保持牢固關係的家族就越有影響力）之間的聯繫

▼葡萄牙航船及其各等人物（連下頁圖）（紙本彩色畫卷 作者不詳）



在朱執心中是再清楚不過的了：儘管他很瞭解其中詳情，但他還是非常想將海寇和倭寇的問題徹底解決。我們知道，朱執曾對當時活動最為猖獗的海盜基地雙嶼發動過一次大規模的進攻。然而，他要為中國沿海肅清海盜的堅定決心最終使他賠上了性命（他於1550年自殺身亡）。雖然對雙嶼的進攻摧毀了那裡的一個海盜窩點，就此而言也算得上是一次勝利，但是海盜團夥中的一些領導者卻逃之夭夭，汪直就是其中的一個例子。⁽²⁶⁾

現在我們恰好要將注意力轉移到臭名昭著的汪直身上了，因為在葡人建立遠東殖民地的事情上，他實際上是一個非常關鍵的人物。⁽²⁷⁾

所有歷史學家在研究16世紀的航海史時都無可避免的要涉及汪直這個顯赫人物，因為在當時具有商人和冒險家特質的海盜中他是最典型的代表。汪直，徽州人氏，隸屬於由徐氏兄弟率領的海盜團夥，起初他主要是以商人身份參與海外活動的，因此與真正的海盜行動相比，他對海上貿易和走私更感興趣一些。1552年，徐家軍夥同葡人在馬六甲海峽進行了多次有利可圖的聯合作戰，就連1523年葡人襲擊廣東沿海的事件似乎也是在徐氏兄弟的慫恿下完成的。⁽²⁸⁾我們應該注意的是，由日本使者挑起的寧波事件也恰好發生在1523年。後來徐氏兄弟被中國政府軍打敗，在群龍無首的情況下汪直不失時機地接管了這支隊伍的領導權。他在海外的活動範圍遍及整個東南亞地區尤其是日本。當時由於中國沿海的緊張狀況，再加上明朝政府在那些年禁止海上貿易的力度不斷加強，因此汪直急須在海外擁有一個安全的避風港：此時國內政局極不穩定的日本就成了汪直的首選之地。而日本人無論是大名、商人、海上貿易商或是倭寇都渴望能與中國大陸通商，而根本不在乎這是否違反了明朝的法律。

據日本的調查表明，大概是直到1540年汪直才到達五島列島並在那建起了他的第一個據點；不久也就是1542年，在松浦隆信（Matsuura Takanobu）大名的邀請下，他又在平戶登陸。從這一點來看，對日本當時的歷史背景，尤其是關於松浦家族和九州島的情況在此加以簡要的討論還是十分必要的。

16世紀中期的幾十年間正是日本戰國時代最為混亂的時期：整個國家實際上完全處於混亂的無政府狀態。足利幕府徹底失去了對全國的控制，幾個強大的家族為了爭奪霸主地位而展開廝殺。短暫的協定和聯盟輕而易舉地就可以達成也輕而易舉地就可以被打破，今天的盟友明天可能就突然變成敵人，各方都祇顧及自己的利益。在織田信長、豐臣秀吉及德川家康崛起之前的若干年中情況一直沒有改善。內戰也波及九州地區，松浦家族也不例外。在戰國時代時分時和的戰爭中，松浦家族逐漸取得了優勢並成功收服且有效控制了幾個小的武裝家族，例如三野、左使、志佐、八並、幸田、宇久（五島）和青方等。松浦家的領地是以肥前省為中心的，但他的勢力範圍卻達到九州島的西南部地區。⁽²⁹⁾

與遠東國家長期的貿易關係（雖然與中國的貿易是最有利可圖的，但中國並不是松浦家族唯一的貿易夥伴）使平戶成為一個傳統的貿易港口，同時也使松浦家族在那個時代擁有足夠的實力。不過他們與九州其它一些更強大的大名之間的關係卻是差強人意，與之對立的幾個家族有小內、大村、乙供、有馬和島津等。自古以來九州地區的居民就有從事海上活動的歷史，而且他們對此也很感興趣，因此上述所有家族都涉足海外的商業活動。⁽³⁰⁾例如島津家就控制了通往琉球（琉球群島）的路線；而蘇家與朝鮮保持着商務往來，蘇家的壹岐島連接着



► 南蠻屏風（16世紀）

對馬島，是與朝鮮通商的重要港口。1563年松浦家對其發動武力進攻，蘇家眼看就要丟失壹岐島。⁽³¹⁾然而，在九州所有的大名中勢力最強大且最富攻擊性的家族當屬薩摩島的島津家，他們逐漸擴張自己的領土和勢力範圍意圖控制整個九州。直到1586-1587年間，豐臣秀吉武力平亂之後才成功地擊敗了島津家並阻止了他們的軍事進攻。⁽³²⁾

不過在16世紀中期的時候，島津家還沒有強大到足以對松浦家造成威脅的地步：令松浦家更為擔心的是大村家，因為大村家更靠近松浦家的領地（松浦家的領地與大村家的領地是接壤的），二者間的較量更為激烈，尤其是當葡萄牙人於1543年到達日本沿海種子島之後，他們的矛盾就更加深化了。大村家的勢力範圍是以長崎為中心的，他們是松浦家最主要的對手：1550年至1564年間，這兩個強大的家族為了能將葡萄牙商人留在自己的領土上而爭鬥了許多年。此外，更重要的是，他們都想從葡萄牙人手中得到火槍、手槍和大炮。鑒於當時日本國內戰爭頻仍的情況下，盡可能地擁有優於敵人的武器實際上才是最重要的問題；而誰要是能擁有葡萄牙人的武器誰就佔了絕對優勢。

1543年當汪直帶領第一批葡萄牙人登陸日本沿海時，如果他是出於同樣動機的話，那麼我們就為他的行為找到了一個比較合乎邏輯的說法：作為一個經商老手，他當然瞭解日本當時的政治局面，他也深知如果能幫助葡萄牙人在日本建立一個新的基地作為中間人他將從中得到可觀的利益。前面我們提到，根據日本學者的研究，汪直是在1540年到達五島列島的，後又於1542年應松浦堯信大名的邀請抵達平戶。⁽³³⁾在那幾年裡，汪直仍然與徐氏兄弟一起共同使用雙嶼基地，在那裡他們與葡萄牙人也達成幾次交易：就此我們推斷，在那之後的一年也就是1543年，汪直與葡萄牙人一起到達日本絕不是一次偶然事件。⁽³⁴⁾

接下來的幾年裡，中國沿海的非法商業活動仍很頻繁，直到朱執平剿雙嶼之後情況才有所不同：汪直和徐氏兄弟繼續從事利潤可觀的海上活動，他們通過貿易與中國和日本保持聯繫並同葡人一起幹



着走私勾當。1547年在朱執對雙嶼進行軍事干涉之後，徐家的部隊連受重創，汪直率領殘餘部隊潛逃至日本。⁽³⁵⁾就在同一年，葡人卻與明朝的部隊聯手一起攻打林翦。⁽³⁶⁾可以說，消滅其它海盜團夥實質上是有利於汪直的，因為這樣一來在整個國際海事貿易網中就沒有幾個人能與他競爭和瓜分利益了。儘管明朝的地方政府肯定清楚葡萄牙商人已經捲入了與中日走私者之間的非法貿易，但葡人根本不願與明朝官員為敵。這樣看來，葡人參與圍剿林翦的目的就再清楚不過了。而另一方面，葡人不願



也不能放棄這種非法貿易所帶來的豐厚利益：他們的目的就是要盡可能多地獲取實實在在的利益，這也恰恰就是他們來遠東地區的既定目標。在初次與日本直接接觸之後，他們的目標就更明確了。他們已經預見在這個群島國家建立殖民地將給他們的未來帶來巨大的發展潛力。對於葡人來說，日本這個新市場具有舉足輕重的重大意義，尤其是考慮到中國沿海變化無常的局面時，重要性就更加突顯了。葡人在中國沿海徒勞了將近半個世紀之久，仍然沒能建立起一個穩定且得到中國政府認可的前哨站。

在葡人向日本群島擴張的過程中，汪直的幫助起了至關重要的作用：1550年第一艘葡萄牙籍船隻到達了平戶港。⁽³⁷⁾

松浦隆信對海外貿易很感興趣，而且他與汪直做了多年生意：如果說在將葡人帶入平戶的事情上松浦隆信與汪直是事先早有安排的，那麼這件事聽起來似乎更為合乎情理。松浦隆信從1542年開始邀請汪直到他的領地來並建議他在平戶建立自己的據點。據日本史料記載，當時汪直在平戶有二千多人的隊伍，還有許多船隻，他的每一艘船都可以容納

大約三百人左右。⁽³⁸⁾日本人的船比中國人的船要小得多，這也是日本人利用中國人做媒介發展本國海外貿易的另一個原因。汪直已經控制了整個平戶地區，他在那裡駐紮人馬並建起了居住點，按照中國人的習慣那裡被稱作“唐人街”，在日本的史料裡則叫做 yashiki (居住地)。⁽³⁹⁾

起初，葡萄牙人登陸日本是一件令牽入此事的各方都深感滿意的事情。松浦大名正急需加強他在海外貿易方面的參與力度，尤其是在1549年中日兩國的官方關係被中斷之後；他熱情地歡迎葡萄牙商人和傳教士，並為他們提供住處，還騰出一些寺廟給他們當作教堂。⁽⁴⁰⁾汪直這個“徽王”不僅在平戶有自己的總部而且是一個必不可少的中間人：因為雖然日本人已經與葡人實現了直接的接觸，但是兩者間的貿易還是要依靠中國的貨物和商品，因此汪直的參與是不可避免的。對此葡人也感到非常滿意：他們已經設法到達了另一個國家，在這裡無論是貿易還是傳教都獲利匪淺且前景誘人；此外，他們想在遠東地區建起一個穩定前哨的目標最終在這裡得以實現。⁽⁴¹⁾不要忘了，就在這之前的一年也就是1549年，朱執剛成功掃蕩了雙嶼，迫使汪直和其他人一起逃到了日本：地方官朱執主導的這次規模浩大的圍剿行動使葡人與中國合夥人之間的非法貿易難上加難，因此對於海上貿易活動，葡人不得不多加小心。實際上，1549年對於葡人來說也是非常微妙的一年。

1550年算得上是一個轉捩點。朱執自殺之後，明朝對沿海的走私和非法海上貿易採取了一種較為容忍的態度，因此如果汪直能掃清中國沿海大批滋生的海盜團夥的話，那麼他就有機會獲得特赦甚至嘉獎。汪直與沿海地方官之間的談判使中國沿海的氣氛鬆弛了許多，緊張的狀態似乎有所緩解：解決沿海問題的途徑看起來就快要達成了。因此葡人就可以同意與汪直在平戶展開合作而不用冒着可能激怒明朝官員的危險了——畢竟就連中國政府本身也在和汪直這個海盜頭子合作呢。然而，這種平靜的局面並沒有持續很長時間。汪直按照他的承諾，於1550至1552年間與其它幾支海盜隊伍大開殺戒，因

為擊敗自己海上貿易的對手實際上是符合汪直的切身利益的（我們知道，後來的鄭芝龍在17世紀的頭幾十年中成功地採取了同樣的戰略）⁽⁴²⁾。但是，中國政府並沒有遵守他們對汪直的諾言，1553年，汪直對中國沿岸發動了一次猛烈的襲擊，這次襲擊也得到了一些日本人的支持。⁽⁴³⁾

對於葡人來說，這種狀況使事情再一次變得棘手起來，他們並不想因為與汪直在平戶的合作而使自己在中國政府面前擺錯姿態。就這一點看來，葡人的政治策略是最為敏銳也最具建設性的。一方面，他們為了證明自己對明朝政府的支持和効忠，在1554年幫助明朝艦隊打擊 He Yiba [何亞八？]。⁽⁴⁴⁾而另一方面，為了保住他們在日本的地位，他們開始鞏固與松浦的對頭大村大名的關係。這樣一來首先可以擴大他們在日本群島的殖民地範圍，其次萬一當汪直的問題進一步惡化的時候，他們可以使自己的領地更安全一些。⁽⁴⁵⁾而且，恰恰就在1553-1554年時，葡人未經批准就開始在澳門建立他們的第一批居駐地，因此他們的行動就更須多加小心了：此時汪直已經變成一個危險的合作者了，而且在當時的情況下，葡人殖民平戶對於明朝肅清海盜的努力也是一種挑釁。

不過，葡人在遠東的勢力根本就不弱。因為葡人擁有令所有遠東國家都垂涎的東西：武器和先進的軍事技術，這是葡人手中的王牌，而他們也確實將這張牌打得很漂亮。

如果我們從一個更為廣闊的角度去看中國當時艱難的處境，那麼我們也就更加理解中國對葡人的政策和態度了。中國最關心的就是如何防止海盜團夥從葡人手中得到火槍和大炮。如果必須與組織嚴密、裝備精良的跨國海盜展開正面衝突的話，確實是一件十分令人頭疼的危險問題，因為對於明廷來說，這不亞於是要將沿海地區推入混亂的局面中去，而地方政府對此則完全束手無策。因此，明政府無論如何都要避免這種情況發生。而此時葡人卻將他們的決策強加於中國頭上，他們表面上是在幫助明朝艦隊抗擊海盜，實際上卻在為那些海盜提供武器。他們暗中向明朝所傳遞的資訊是十分明確

的：他們要在中國沿海建立一個可以獲得中國官方認可的前哨站，否則他們就繼續從事走私活動並為中國的不法之徒提供武器。

1555年，中國重開與汪直談判，要求他向政府投降並再次承諾作為交換條件，政府將赦免他的罪行，此外還將解除海禁。在這件事上，日本也起到了中間人的作用：汪直的一些信件由有勢力的大名簽署過後再送往中國政府，這樣中國就派使團前往日本與強大的“徽王”進行談判。⁽⁴⁶⁾與此同時，儘管葡人與松浦家的關係趨於緊張，但是他們的船隊仍然每年都前往平戶：其間葡萄牙商人與日本商人之間也發生過一些衝突，而且葡萄牙傳教士的存在也深深激怒了日本的佛教精英和僧眾，因此他們也要求松浦大名要對天主教和葡萄牙人採取更為嚴厲的政策。⁽⁴⁷⁾另一方面，葡人出於自身利益的考慮也要盡可能地在日本群島擴張殖民地，因此他們也正籌劃要遷往大村家的領地。兩個勢力強大的日本家族之間的矛盾日益加深：我們知道，幾年之後大村家就成功地獲得了葡人的支持，而作為回報大村家也向葡人做出了一項重要的讓步，他們將長崎的領地獻給了葡萄牙人（1571）。⁽⁴⁸⁾

但是，在16世紀50年代中期，情況還不十分明朗。一方面，汪直的問題還懸而未決，而葡人在還不清楚事態會如何發展的情況下，並不想放棄像汪直這樣重要的海上貿易夥伴。另一方面，如果從更深一層的角度去考慮，我們不難發現，除掉汪直對葡人來說也不無好處，他們也許就可以嚐試取而代之成為中-日貿易的中間人。其實，葡人已經在實際行動中開始着手準備代替汪直了。1557年，汪直向明朝官員投降。中國政府並沒有履行他們要赦免他的承諾，反而將他關押起來並遣散了他的隊伍。同年，葡人得到正式許可遷入澳門。雖然葡人與明朝政府所持的觀點和目標各不相同，但是他們在這件事上卻得到了類似的結果。不過，打敗汪直無論對於葡人還是對於中國政府來說都是有好處的。

為了徹底解決困擾沿海地區的問題，中國就必須考慮以下幾方面因素：沿海地區海盜活動的不良

風氣；一些亡命之徒的存在滋擾了中國沿海造成不穩定的局面；葡人帶入遠東的武器和先進技術；來自日本的壓力，日本最感興趣的就是如何維持與中國大陸的海上貿易關係，而不管它是否合法，他們就此也不斷給中國方面施壓；最後很重要的一點就是，沿海地區與海外商業活動已經密不可分，那些地區的經濟和市場主要是以海上貿易收入為基礎並緊緊依賴進出口貨物流通。⁽⁴⁹⁾

嚴格的海禁政策給地方經濟帶來了許多惡果並引起了騷動和混亂，中國政府對此決不能再熟視無睹了，明政府必須切實地考慮沿海經濟的需求。另一方面，雖然中國或日本的海盜確實發動過對沿海地區的暴力襲擊，有時葡萄牙海盜也會踴躍上一腳，但是明朝政府不能祇看到可怕的一面。在中國政府的嚴格掌控之下消滅了汪直又允許葡人移居澳門，這就提供了一個可行的解決方案：這樣，在中國的監督下，葡人可以為沿海地區提供所需的海外貿易；此外也是更重要的一點就是，作為回報，中國可以直接從葡人手中獲取所需的武器和革新技術。明朝的這種政治姿態可能已經為他們於1567年開放海域、放寬海禁政策，埋下了伏筆。⁽⁵⁰⁾日本對此也深感滿意：葡人在日本群島的基地可以為日本市場提供所需商品，這一點與葡人在中國澳門的殖民地所起的作用是相似的。16世紀60年代起，葡人最終完成了從平戶向大村領地的轉移。受內戰的影響，日本的大名們仍迫切地需要從葡人手中得到武器，因而他們繼續互相排擠以爭取葡人的支持。漸漸地，葡人將貿易和傳教活動擴張到整個群島，並於1571年遷入長崎。

中國政府1557年正式承認了葡萄牙人在澳門的基地，這是在經歷了一個複雜多變的過程之後的結果，涉及整個東亞國際格局的持續變革。在這樣的國際背景下，日本顯然起了重要作用：日本成為中國海外活動和非法海上貿易最重要的幕後夥伴，它間接地刺激和幫助了葡萄牙人在澳門拓居地的形成。

然而，在遠東的這場國際政治遊戲中，葡萄牙人暫時成了真正的贏家。

【註】

- (1) 關於伊比利亞人擴張到東亞這段歷史有許多研究報告；這裡我們提到的僅僅是一些最近出版的最為基礎性的有關澳門的著作：奧利韋拉·馬克思（A. H. de Oliveira Marques）《葡萄牙人在遠東的歷史》，第一卷，第一章：〈關於澳門〉，東方基金會，里斯本，1998年；奧利韋拉·馬克思《葡萄牙人在遠東的歷史》，第一卷，第二章〈澳門及其周圍〉，東方基金會，里斯本，2000；魯伊·曼努埃爾·洛瑞羅（Rui Manuel Loureiro）《貴族、傳教士和滿清官員：16世紀的葡萄牙和中國》，東方基金會，里斯本，2000；吳志良《幸存的秘密：澳門的政治歷史》，澳門成人教育協會，澳門，1999；Beatriz Basto da Silva，澳門歷史目錄：16-17世紀，教育暨青年司，澳門，1997；熱若·曼努埃爾·多斯桑托斯·阿爾維斯（Jorge Manuel dos Santos Alves）《兩個帝國之間的港口》，葡萄牙東方學會，里斯本，1999；J. 熱若·曼努埃爾·多斯桑托斯·阿爾維斯編輯《葡萄牙和中國》，東方基金會，里斯本，1999；熱若·曼努埃爾·多斯桑托斯·阿爾維斯，《葡萄牙及16世紀的傳教：東方和巴西》，國家印刷署-貨幣管理局，里斯本，1997；貢薩洛·梅斯基特拉（Gonçalo Mesquitela）《澳門歷史》，澳門文化司署，澳門，1996；由薩爾達尼亞（A. V. de Saldanha）和桑托斯·阿爾維斯共同編輯《葡中關係歷史研究（16-19世紀）》，東方葡萄牙學會，里斯本，1996；奧利韋拉·科斯塔（J. P. A. Oliveira e Costa）《葡萄牙人發現日本文明》，澳門文化司署和海外歷史學會，里斯本，1995；孔塞桑·弗洛雷斯（M. da Conceição Flores）和奧利韋拉·科斯塔（J. P. A. Oliveira e Costa），《16世紀的葡萄牙和中國海》，國家印刷署-貨幣管理局，里斯本，1996。過去一些基礎性的著作包括：C. A. Montalto de Jesus《歷史悠久的澳門》，香港，1902；張天澤《1514至1644年間的中葡貿易》，萊頓，1969年；博克瑟《遠東的貴族，1550-1770》，《澳門歷史實情與猜測》，海牙，1948年；博克瑟《從Amacon來的大船：1555-1640年間的澳門編年史與舊日本貿易》，里斯本，1963；博克瑟《澳門的歷史研究：16-17世紀》（Charles Ralph Boxer全集：第一卷），東方基金會，里斯本，1991；博克瑟《復興時期的澳門》（Charles Ralph Boxer全集：第二卷），東方基金會，里斯本，1993；博克瑟，《16世紀的中國南部》，Nendeln-列支敦士登，1967；同上《日本的基督教世紀》1549-1650，伯克利，洛杉磯和倫敦，1951；博克瑟《澳門的傳教士和商人》（第三屆葡萄牙-巴西國際研討會）[里斯本，1957]，紀要II，1960，頁210-224；迪菲（B. W. Diffie）和威紐斯（G. D. Winius）《葡萄牙帝國的創立，1415-1580》，明尼阿波利斯，1977。
- (2) 參考費成康《澳門四百年》，上海，1996，特別是頁9-40；金國平，〈與海盜之戰及葡萄牙人在澳門的定居〉，軍事雜誌，1999，n. 2364，里斯本，頁199-228。
- (3) 關於海寇和中國海事活動，見：林仁川《明末清初私人海上貿易》，上海，1987；Zhang Yanxian 編輯《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三卷，臺北，1989；Chen Xiyu《中國帆船與海外貿易》，廈門，1991；Zhuang Weiji《海商記》（Haishangji），廈門，1996；張增信《明季東南海寇朝外風氣》（Mingji dongnan haikou chaowai fengqi），由Y. Zhang 編輯，前面引用的書，頁313-344；松浦秋良（Matsuura Akira），《Chûgoku no kaizoku》，東京，1995；弗米爾（E. B. Vermeer）編輯，《17-18世紀福建省的發展與衰落》（Sinica Leidensia, XXII），萊頓-紐約-哥本哈根-科隆，1990；So Kwan-wai《16世紀日本海盜在中國明朝的活動》，東蘭新，1975；曹永和《明末中國海外貿易》，亞洲國際歷史學家-每兩年一次的學術討論會會刊，1980，頁429-458。另見我們以前的著作：Bai Di [卡里奧蒂]《遠東重商主義的發生和發展》，新華文摘，1998年7月，頁213-216。
- (4) 關於倭寇（按日文發音為wakô），見Zheng Liangsheng 搜集的第一手資料共五卷，明代倭寇史料，臺北，1987。另見，石原道廣（Ishihara Michihiro），《倭寇》，東京，1964；田中建男（Tanaka Takeo），《Wakô to Kangô bôeki》，東京，1966；呼子上太郎（Yobuko Jôtârô），《Wakô shikô》，東京1971；田中建男（Tanaka Takeo），《倭寇》，東京，1985。參考《明史》，北京，1974，322 (20/III): 8341-60。
- (5) 比照，明史，北京，1974，322，(20/III): 8341-60。
- (6) 許多歷史學家都認為蒙古人入侵日本（1274年，1281年）導致日本海盜數量翻了一番。見：Kyotsu Hory，《蒙古戰爭所帶來的政治經濟影響》，由約翰·霍爾（John W. Hall）和傑弗里·馬斯（Jeffrey P. Mass）編輯的，《中世紀的日本：正史論文》，斯坦福大學報：斯坦福，CA，1988（第二版），頁184-198。實際上，在這幾次襲擊之後，日本政府更注重群島的沿海防務了，他們建造了新的戰艦、要塞並組建了沿海護衛隊。這就賦予當地的大名更多的自治權力，尤其是九州地區的軍閥，他們通常是倭寇侵擾大陸行動的幕後組織者：例如，強大的松浦家族就與海盜活動有著密不可分的聯繫。見：外山幹夫（Toyama Mikio），《Matsuuraishi to Hirado bôeki》，東京，1987；呼子重善（Yobuko Shigeyoshi），《Kaizoku Matsuuraishi》，東京，1965。
- (7) 實際上，於17世紀早期到達日本海岸的人中許多都是無視明朝法律的中國海商：日本整個境內都允許他們從事貿易，德川家康為他們提供保護甚至鼓勵他們盡可能多地開展貿易活動。因此，一些海上冒險家們都匯聚在日本將軍那裡也就不足為奇了：有時候這種情況就會出現。例如，Zhao Xinrou（對此人我們並沒有更多的瞭解）就於1610年從廣東駕船到達了五島列島；同年，他應邀來到德川家康的領地（慧澄十五年十二月十六號）並獲得將軍的許可在日本全境開展貿易（參見《Tokugawa Ieyasu monjo no kenkyû》，第三卷[第一節]，頁641-644；木宮安彥[Kimiya Yasuhiko]，

- 《*Nichi Ka bunka kôryûshi*》，東京，1989，頁636-638）。當 Zhao Xinrou 正要返回中國的時候，日本將軍交給他一封信讓他轉交給福建的將軍。在信中，德川家康根據以前的“官印貿易”體制（勘合貿易）正式要求中國重開中、日兩國的官方商貿。德川家康的這封信並沒有得到回覆；但是自那以後，中國前往日本的船隻就變得越來越多了（參見，通次善之介[Tsuji Zennosuke] 所著的《*Kagai kôtsû shiwa*》，東京，1942，頁485）。
- (8) 關於這個問題，熊野實（Yûya Minoru）從中日雙方搜集的第一手資料根據有說服力：熊野實，《*Nichi Min kangô bôeki shiryô*》，東京，1983。另見：田中建男（Tanaka Takeo），《*Higashi Ajia tsûkôken to kokusai ninshiki*》，東京，1997；田中建男，《*Zenkindai no kokusai kôryû to gaikô monjô*》，東京，1996；木宮安彥，《*Nichi Ka bunka kôryûshi*》，東京，1989；Wang Yi-t'ung，《1368至1549年間的中日官方關係》，康橋 MA，53。
- (9) 見：田中建男，《日本與海外國家的關係》，約翰·霍爾（John W. Hall）和豐田編輯的，《室町時代的日本》，加州大學報：洛杉磯，1977，頁159-178。Wang Yi-T'ung，前引書，各處。
- (10) Wang Yi-T'ung，前引書，頁10-33。
- (11) 有關足利義滿的信件，見：Y. Wang，前引書，頁22；久野（Y.S. Kuno），《日本在亞洲大陸的擴張》，伯克利市，1937，頁89-100，頁266-272；遷善之助（Tsuji Zennosuke），前引書，頁313-316。
- (12) Y. Wang，前引書，頁34-59。
- (13) 田中建男，《日本與海外國家的關係》，引自，頁163-171。
- (14) 義滿是以“日本王”的名義簽發這封信，這就明確地承認了中國的主權。將義滿的舉動解釋為向中國屈服是存在爭議的。一些歷史學家總是在強調義滿在有些場合所顯露出來的對中國文化和文明的欽佩之情；他確實也是按照中國的方式穿戴並且模倣中國的一些習慣和傳統。但是另外一些學者就將義滿的行為看得更具實際意義，他們認為他這樣做主要是從經濟和商業角度去考慮的，因為與中國的貿易關係對於日本來說是至關重要的。參見 Y. Wang，前面引用的書，頁22；久野，前引書頁89-100，頁266-272；遷善之助，前引書，頁313-16。
- (15) 在第一位將軍也就是德川家康執政期間（1542-1616），日本的外交政策被徹底改變了。在豐臣秀吉（1536-1598）時期，他為了謀求國家的重新統一並將權力收歸到唯一的中央集權之下，對於遠東國家他採取了一種較為激進的策略。這就給國際關係籠罩上了一層緊張且互相猜忌的氣氛，不僅是日本與中、韓之間的關係如此，而且波及所有東南亞國家。直到德川家康掌權之後（1603），他開始扭轉日本的國際政策，力圖使自己與其它國家的關係回到和平的軌道上重新建立商業關係和貿易協定，這對於日本來說是至關緊要的。出於這個原因，家康向所有東南亞國家發去了信件試圖以一種更為和平的方式取代豐臣秀吉所製造的緊張關係，這其中也包括印尼和菲律賓在內。他在信中邀請所有的國家參與到商業和貿易活動中（參見，薩德勒（A. L. Sadler），《現代日本的締造者：德川家康的一生》，東京，1989，頁233-253）。然而，對於日本而言，與中國的貿易關係才是最重要的；但是，重建與中國的官方商貿關係還是最困難的一件事。因此，德川將軍通過歡迎中國商人和商船來日經商的策略爭取盡量避免由中、日官方關係中斷（1549）所帶來的麻煩。關於日本歷屆政府所奉行的國際政策，見：新野安儀（Arano Yasunori），《*Kinsei Nihon to Higashi Ajia*》，東京，1988；新野安儀，《*Nihonkei Ka'i chitsujo no keisei*》，in *Rettonaigai no kôtsû to kokka* (Nihon no shakaishi, I)，東京，1988，頁184-226；藤木久（Fujiki Hisashi），《*Toyotomi heiwarei to sengoku shakai*》，東京，1986；永積葉子（Nagazumi Yôko），《*Kinsei shôki no gaikô*》，東京，1990。羅納德·托比（Ronald Toby），《早期現代日本的國情和外交》，普林斯頓，1984；瑪麗·伊麗莎白·貝里（Mary Elizabeth Berry），《豐臣秀吉》，劍橋 MA 和倫敦，1989。
- (16) 李金明，廖大珂《中國古代海外貿易史》，南京，1995；Ng Chin-keong，〈海疆，明末清初的領土擴張和海防〉，由薩比娜·達布林豪斯（Sabine Dabringhaus）和羅德里希·普塔克（Roderich Ptak）編輯的《中國及其鄰國》，威斯巴登，1997，頁211-257。聶德寧〈明朝海禁政策下的中國商人及其海上活動〉，由保羅·聖安傑洛（Paolo Santangelo）編輯的《明清研究》，那不勒斯和羅馬，1997，頁69-89。
- (17) 關於朱印船貿易，見：岩生成一（Iwao Seiichi），《*Shuinsen to Nihonmachi*》，東京1960；同上，《*Shuinsen bôekishi no kenkyû*》，東京，1958。更多資料另見：永積葉子，《*Kinsei shoki no gaikô*》，東京，1990；新野安儀，《*Kinsei Nihon to Higashi Ajia*》，東京，1988；小田二男（Oda Fujio），及其他人，《*Kita Kyûshû no rekishi*》，福岡，1979；山崎貞次郎（Yamawaki Teijirô），《*Nagasaki no tôjin bôeki*》，東京，1964；同上，《*Kinsei Nitchû bôeki no kenkyû*》，東京，1960。
- (18) (19) 兩個日本使團幾乎是同時到達寧波的，二者都堅持自己是官方代表且都帶來了貢品。兩個使團間的暴力衝突給寧波造成了嚴重的損失，也造成中國老百姓的大量傷亡。實際上在足利幕府時期，小內家與西川家的就曾為了爭奪與中國貿易的控制權而發生過幾次武力衝突；為了爭當向中國進貢的使團從而可以派船隊到中國去，他們也曾互相搶劫官方的玉璽（kangô 勘合），各自聲稱自己是日本的官方大使。參見，Y. Wang 前引書，頁60-88。
- (20) 日本出口到中國的商品無非就是兩大類，官方的進貢品或者市貿的附加貨物。中國朝廷是不會為貢品付錢的，但是他們會贈送各種各樣的禮品作為回報。而那些附加商品，無論是否需要都會被中國政府以協定價格買走，即使由於質量較低而被政府拒絕購買，也會在開放的市場上出售。因此，日本使團會帶來三種貨物：給朝廷的貢品、出售給

政府的附加商品、還有在市場上公開銷售的附加商品。貢品通常是由一些貴重或稀有的禮品組成，例如馬匹、扇子、屏風、瑪瑙、劍等等。在附加商品中包括蘇木、銅、長短劍等等。作為他們貢品的回贈，中國送給他們的主要是銀子和絲綢，但有時候中國皇帝也會送給他們一些特殊禮品，如熏香爐、花瓶、動物皮毛和上好的紙張等等。雖然從附加商品中獲取的利益是最大的，但是中國朝廷所贈的禮品價值也不會被低估。伴隨官方商業團中的許多成員為了從事私人商貿也都從中國帶回了他們自己的禮品和附加貨物。參見 Y. Wang 前引書，頁 89-111。

- (21) (27) 關於汪直，見：金國平和 Zhang Zhengchun，〈源自於中國資料的對寧波之再研究〉，薩爾達尼亞和斯桑托斯·阿爾維斯，《葡中關係歷史研究——16-19 世紀》，澳門和里斯本，東方葡萄牙研究所，1996，頁 85-135；威爾斯 (J. E. Wills)，〈從汪直到施琅的海上中國：澳門周邊地區的歷史〉，由斯彭斯 (J. Spence) 和威爾斯 (J. E. Wills) 編輯的，《從明到清》。《17 世紀的征服、地區分佈及其連續性》，紐黑文和倫敦，1979，頁 210-213；宮本計 (Miyamoto Kazue)，〈遠東海盜〉，紐約 (優勢報，未著名出版日期)，頁 33-47。關於汪直團夥的組織情況，另見：林仁川，前引書，頁 87-92。關於他與日本的關係尤其是與松浦大名的關係，見：呼子重善，《Kaizoku Matsuura-tô》，東京 1965，頁 160-181。
- (22) 金國平，〈與海盜之戰及葡萄牙人在澳門的定居〉，引自頁 199-228；費成康，前面引用的書，頁 9-40。
- (23) 金國平，〈與海盜之戰及葡萄牙人在澳門的定居〉，引自各處；費成康，前面引用的書，頁 9-40。另見：布拉加 (J. M. Braga)，〈西方開拓者和他們對澳門的發現〉，澳門，1949，頁 117。
- (24) 金國平，〈與海盜之戰及葡萄牙人在澳門的定居〉，引自，頁 200-203。
- (25) 見：Kwan-wai So 前引書，頁 177。
- (26) 林仁川前引書，頁 87-92。
- (28) 金國平和 Zhang Zhengchun，見前引文章，頁 108。
- (29) *Hiradohan no seiritsu to hatten*, Hiradohan，在長崎 kenshi (Hanseihen)，東京 (Yoshikawa Kôbunkan)，1973，頁 386-396。
- (30) 小田二男、有川義廣 (Arikawa Yoshihiro)、米津三良 (Yonezu Saburô)、金崎義夫 (Kanzaki Yoshio)，〈*Kita Kyûshû no rekishi*〉，福岡，1979。
- (31) *Hiradohan no seiritsu to hatten*, Hiradohan，引自，頁 391。
- (32) 藤木久，*Toyotomi heiwarei to sengoku shakai*，東京，1986，頁 12-38。
- (33) 瀨野潛一郎 (Seno Seiichiro)，*Nagasaki no rekishi*，東京，1972，頁 108-111。
- (34) 關於汪直的身份，見：弘有光 (Hiroshi Arimizu)，〈葡日歷史關係要點：關於促成中日海盜接觸的討論〉，羅伯托·卡內羅 (Roberto Carneiro) 和特奧多羅·德馬托斯 (A. Teodoro de Matos)《日本的基督世紀[紀念葡萄牙]，

[日本友誼 450 週年 (1543-1993) 國際研討會紀要]，里斯本，1994，頁 259-266。

- (35) 林仁川前引書，頁 87-92。
- (36) 金國平，〈與海盜之戰及葡萄牙人在澳門的定居〉，引自，頁 200-203。
- (37) (38) (39) 外山幹夫，前引書，頁 106-155。
- (40) 見我們以前的著作：卡里奧蒂，〈平戶，postazione internazionale dell'Estremo Oriente, nella prima metà del secolo XVII〉 (Part I: Le premesse storiche: 平戶 da base commerciale dei traffici sino-giapponesi a crocevia internazionale delle rotte estremo-orientali), *Il Giappone*, 1999, XXXVII, pp. 55-68; Patrizia Carioti, "平戶, postazione internazionale dell'Estremo Oriente, nella prima metà del secolo XVII" (Part II: La presenza europea e l'intermediazione cinese alla luce della politica marittima del Giappone), *Il Giappone*, 2000, XXXVIII, 頁 47-67。
- (41) 有關那些年遠東地區的整個時代背景，見：羅德里希·普塔克，〈中日海上貿易，約 1550 年：商人、港口和商業網〉，羅伯托·卡內羅和特奧多羅·德馬托斯《日本的基督世紀》[紀念葡萄牙-日本友誼 450 週年 (1543-1993) 國際研討會紀要]，里斯本，1994，頁 281-311。
- (42) 見我們以前的著作：帕提齊亞·卡里奧蒂，〈17 世紀鄭氏家族在遠東海域的國際背景下的海上王國：“中央集權海盜組織”的崛起及其逐漸形成非正式“國家”的發展過程〉，由保羅·聖安傑洛編輯的，《明清研究》，那不勒斯和羅馬，1996，頁 29-67。
- (43) 汪直與中國政權的長期談判和那幾年發生在中國沿海的一些複雜事件在 Kwan-wai So 的書中有詳盡的描述。
- (44) 金國平前引文章，頁 203-212。
- (45) 帕提齊亞·卡里奧蒂，"平戶, postazione internazionale dell'Estremo Oriente," (Part II: La presenza europea e l'intermediazione cinese....)，見前引文章，頁 47-67。
- (46) Kwan-wai So，前引書，各處。
- (47) 外山幹夫，前引書，頁 106-155。
- (48) 同上。另見：山本桔內 (Yamamoto Kitsuna)，〈*Nagasaki Tôjin Yashiki*〉，東京，1983，頁 30-50。
- (49) 例如，Chang Pin-tsun 所寫的一些非常有意思的文章《明末福建的海上貿易和地方經濟》和林仁川所著的《16-17 世紀福建私人海上貿易》都被收錄到由弗米爾編輯的《17-18 世紀福建省的發展與衰落》(*Sinica Leidensia*, XXII)，萊頓，紐約，哥本哈根和科隆，1990，分別摘自頁 63-81 和頁 163-215。
- (50) 見我們以前的著作：Bai Di [卡里奧蒂]，〈遠東重商主義的發生和發展〉，art. cit., 頁 213-216；和帕提齊亞·卡里奧蒂，〈福建的海上活動，1567-1628〉，由保羅·聖安傑洛編輯的《明清研究》，那不勒斯，1992，頁 61-79。

張雨虹譯